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實施本公司之重組建議

1. 「動議待(i)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86條進行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官方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ii)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至3項決議案通過；(iii)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孫粗洪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其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重組本公司而訂立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附函補充)(「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實施本公司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及第3項決議案所提述、股份認購(定義見下文)、發行債權人可轉換債券(定義見下文)、發行債權人股份(定義見下文)、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及
- (b)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75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
- (c)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依據重組協議之條款以發行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向計劃管理人(定義見重組協議)或代表普通債權人(定義見重組協議)之彼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債權人股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
- (d)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依據重組協議創設及以初始轉換價每股債權人股份0.20港元向計劃管理人或其代表普通債權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且可轉換為40,000,000股新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據此履行;

- (e)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公開發售

2. 「動議待(i)股本重組生效；(ii)該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通過；(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及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本公司、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透過公開發售方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186,478,000股新股(「發售股份」)、本公司據此擬推行之交易以及及據此履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或臨時清盤人與包銷商決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除外股東」)，根據本公司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境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實屬必須或適宜，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彼等所涉及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就本決議案而言，「新股」指資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不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的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c) 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d)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清洗豁免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至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重組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因此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不論無條件或視乎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及
- (b)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實行或實施上述任何各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實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

董事委任

4. 「動議待重組協議完成(「完成」)後，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選舉以下各人士(已同意如此行事)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完成日期生效：
- (a) 孫粗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蘇家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孫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蔣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黃慧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以下各人士之薪酬：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孫克強先生、蔣斌先生以及黃慧妍女士。」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楊孟璋
曹紹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附註：

1. 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第1、3及4(a)、(b)、(c)、(d)、(e)及(f)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投票表決。第2項決議案將由公開發售獨立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楊孟璋先生及潘家利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